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202民初333号

原告：芜湖市皇朝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神山口赭山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99818996H（1-1）。

法定代表人：祝得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玉中，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后明，男，1963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芜湖市皇朝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朝餐饮公司）与被告后明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5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皇朝餐饮公司法定代表人祝得玉、委托诉讼代理人路玉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后明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皇朝餐饮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向原告返还侵占款项39.63万元;二、被告自2018年7月3日起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付息，款清息止；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系原告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即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原告经营场所神山口赭山东路1号温州商贸城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同年11月，经原告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停止经营活动，解除职工劳动关系，清算债权债务。根据拆迁部门要求，政府拆迁补偿款到位后方可办理公司清算注销程序。2018年6月，在拆迁补偿款划转入原告交通银行账户前后，被告未与任何股东言明，就利用持有单位结算卡等职务之便先后自原告账户支取39.63万元。原告其余股东得知后，多次采取多种途径与被告协商，被告均拒绝出面协商处理。因原告早已停止经营活动，包括工商登记的监事张三（公司管理不规范，停业之前工商登记事务多由被告操控，是否确有张三其人无法核实）在内的全部员工早已离开且无法取得联系。后原告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股东祝得玉为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诉前，被告仍未向原告偿还所取款项，且拒绝出面协商处理。

被告后明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皇朝餐饮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0日（经营餐饮、洗浴等服务），经营场所为芜湖市神山口赭山东路，原为自然人（姜俊兰)独资公司,后于2015年11月变更为自然人投资公司（被告后明为原告股东之一），2015年8月起被告任原告法定代表人。2016年原告经营场所被纳入政府拆迁征收范围，2017年6月11日被告作为原告法定代表人与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确定对原告实行货币补偿，并注明搬迁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

原告因经营需要在交通银行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账号，2018年2月5日被告以现金支票方式支取9900元。2018年2月6日，被告又以原告法定代表人名义申请领取了原告单位结算卡（卡号为62×××92，该卡可每日在柜面取现100000元，在自助取款机取现20000元，持卡人为被告）。在原告经营场所拆迁补偿款转入上述账户前后时间内，被告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7月2日期间先后通过转账、现场取现及自助取款共支取386400元，上述合计396300元。2018年8月16日，原告法定代表人由被告变更为祝得玉，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审理中，原告申请姜俊兰、杨泰山出庭作证，姜俊兰证实：原告于2016年11月停业，2018年7月2日被告通过微信告知其将原告公司的钱取走30余万元；杨泰山证实其是原告公司股东，原告于2016年11月停业，被告在原告不经营的情况下从原告公司账户内取款396300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原告公司营业执照、被告身份证明、企业信息登记表、原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姜俊兰及杨泰山证人证言等证据在卷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和公司财务制度，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被告作为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存款予以支取，其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公司有权行使归入权，要求被告返还该部分款项。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占用本金396300元并自2018年7月3日起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被告经本院合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芜湖市皇朝餐饮有限公司396300元并以3963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7244元，由被告后明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在给付上述欠款时一并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申军

人民陪审员　　王丽

人民陪审员　　王静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贤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